

# 自然资源部:充分对接住房建设需求 严格落实供地调控机制



据自然资源部消息,为了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自然资源部近日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住宅用地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强调加强部门协同联动,严格落实对应去化周期的住宅用地供应机制,遏制部分城市住宅用地供应不合理增长。

《通知》从做好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与住房发展年度计划的衔接、合理控制新增商品住宅用地供应、继续大力支持保障性住房用地的供应、严格执行住宅用地收回的有关要求、层层压实责任等5方面进行部署。

《通知》主动对接住房建设需求,要求各地按照以人定房、以房定地的原则,统筹“市场+保障”的住宅

用地供应安排。在编制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时,与当地的住房发展年度计划相衔接,严格落实“以需定供”,统筹安排全年的住宅用地供应,促进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健康稳定。为了合理控制新增商品住宅用地供应,《通知》要求各地根据市场需求及时优化商业办公用地和住宅用地的规模、布局 and 结构,完善对应商品住宅去化周期、住宅用地存量的住宅用地供应调节机制。各地商品住宅去化周期、盘活存量住宅用地数据按季度动态更新。

据介绍,近年来,自然资源部建立了对应商品房去化周期和土地存量的住宅用地供应双向调节机制,要求因城施策安排住宅用地供应,凡商品住房去化周期长、土地流拍

率高、市场需求明显不足的城市,应当从严控制商品住房用地供应规模。《通知》就此进一步部署,要求各地在年内实施供地的过程中,严格对照最新的商品住宅去化周期,及时调整商品住宅用地供应量。特别对于库存压力大、去化周期超过36个月的城市,要暂停新增商品住宅用地出让,同时下大力气盘活存量,坚决遏制存量土地不合理增长态势。对于其他去化周期较长(18个月~36个月之间)的城市,要按照“盘活多少、供应多少”的原则,根据本年度内盘活的存量商品住宅用地面积(包括竣工和收回)动态确定其新出让的商品住宅用地面积上限,合理控制其商品住宅用地出让规模和节奏,确保存量不增加,逐步盘活消化。

《通知》还强调,各地要根据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在供地计划中优先安排、应保尽保,要求多措并举统筹盘活各类存量土地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对于纳入城中村改造计划的项目涉及的住宅用地,其中确实用于安置房建设的要优先保障土地供应;以市场化方式出让用于建设可售商品住宅的,应按照《通知》要求实行供地调控。

为了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和存量用地盘活,《通知》要求依托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掌握超期未动工两年以上住宅用地底数,持续动态更新,拟订分类、分步骤的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台账,实行

销号管理。对于超期未动工两年以上的闲置住宅用地,该收回的要依法收回。

《通知》明确,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住宅用地供应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同,科学编制供地计划,落实住宅用地供应调控要求,依法依规做好购地资质、资金监管,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防止融资平台公司违规拿地、防范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地级以上城市、地州盟所在地及重点县(市)住宅用地供应工作的指导监督,采取有效措施督促落实住宅用地供应要求。一方面,严格控制商品房去化周期超18个月的城市商品住宅用地供应,抑制存量住宅用地不合理增长;另一方面,要按季度核查市县落实供地计划和住宅用地供应调节机制的情况并在省内通报,通报结果同时报自然资源部。

据悉,自然资源部高度重视做好住宅用地供应工作,指导各地充分保障住房建设需求,因城施策、合理安排住宅用地的供应总量、结构和布局,稳定市场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自然资源部在加强对新增住宅用地供应工作指导的同时,也积极研究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品质、助力转型等方面的政策措施,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来源:人民网)

## 最高法:各级法院审理案件 应当检索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最高人民法院7日公布的《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运行工作规程》提出,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应当检索人民法院案例库,严格依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并参考入库类似案例作出裁判。

据悉,人民法院案例库是由最高法院统一建设的案例资源库,收录最高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和经最高法院审核入库的参考案例,供各级人民法院和社会公众查询、使用、学习、研究。入库案例分为刑事、民事、行政、国家赔偿、执行五种类型。国家机关、法学院校、律师协会等单位,专家学者、律师及其他公民个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案例库推荐参考案例。

最高法提出,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参考入库类似案例的,可以将类似案例的裁判理

由、裁判要旨作为本案裁判考量、理由参引,但不作为裁判依据。公诉机关、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提交入库案例作为控(诉)辩理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说理中予以回应。

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经检索发现人民法院案例库未收录类似案例,而正在审理的案件所涉法律适用问题疑难、复杂的,可就相关法律适用问题提出请示,或者报请提级管辖;由本院继续审理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经检索发现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有类似案例,但认为正在审理的案件具有特殊情况,不宜参考入库案例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来源:新华网)



## 第三轮第二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全面启动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局7日消息,经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第三轮第二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面启动,组建7个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分别对上海、浙江、江西、湖北、湖南、重庆、云南7个省(市)开展督察工作。

据介绍,在督察中,重点关注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重大决策部署和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绿色低碳发展情况,积极稳妥推

进碳达峰碳中和,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情况;污染防治攻坚战进展情况;违法违规侵占自然保护区、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开发建设、破坏岸线,以及耕地生态破坏和长江十年禁渔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此前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

组建的7个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由许达哲、宋秀岩、刘伟、李锦斌、蒋卓庆、陈润儿、叶冬松担任,分别负责对上海、浙江、江西、

湖北、湖南、重庆、云南7个省(市)开展督察进驻工作。

为统筹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和生态环境保护,近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门致函上述被督察对象,要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精准科学依法推进边督边改,禁止搞“一刀切”和“滥问责”,并简化督察接待安排,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并强调,有关省(市)应严禁为应付督察采取紧急

停工停业停产等简单粗暴行为,以及“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敷衍应对做法。对于督察组受理转办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要认真核实、坚决整改,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时间约为1个月。进驻期间,各督察组分别设立联系电话和邮政信箱,受理被督察对象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来源:中国新闻网)

## 福岛核污染水第五次排海结束 排放量约为7800吨

据日媒7日报道,日本东京电力公司7日结束了福岛第一核电站核污染水的第五次排海作业,此次排污于4月19日开始。

据报道,这也是2024年度(2024

年4月至2025年3月)福岛核电站排放的首批核污染水,排放量约为7800吨。

日本2023年8月24日正式启动福岛核污染水排海,此前已完成四

批次排放。根据东电公布的最新计划,2024年度拟分7次排出5.46万吨核污染水,是2023年度的约1.7倍。

日本国内外民众持续抗议核污

染水排海,但日本政府和东京电力公司无视民众怒火,执意排污,引发广泛担忧。

(来源:中国新闻网)

## 印尼一季度经济 同比增长5.11%

印度尼西亚中央统计局近日公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第一季度印尼经济同比增长5.11%,高于2023年第四季度的5.04%。

据了解,这也是2019年以来印尼在第一季度录得的经济增速。2019年第一季度印尼经济同比增长5.07%。

印尼中央统计局负责人阿玛利亚表示,消费和投资是印尼今年一季度增长的主要支柱,前者贡献了2.62%的经济增长,后者贡献了1.19%。一季度,印尼迎来大选和开斋节,这两个重要节点推动了消费。此外,政府支

出也相应加大。另据透露,得益于新首都建设的推动,2024年第一季度印尼加里曼丹岛经济增长同比达到6.17%。

阿玛利亚指出,与几个主要贸易伙伴相比,印尼一季度5.11%的经济增速高于美国、日本、马来西亚、新加坡,但低于中国和印度的增长水平。

印尼财政部部长拉赫曼·穆利亚尼同天表示,从一季度数据可以看出,在全球不确定性的背景下,印尼经济继续展现出韧性。

(来源:中国新闻网)

## 南通市通州区融媒体中心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南通市通州区融媒体中心是通州区委直属事业单位,拥有报纸、广播、电视和“两微一端”等多个宣传平台,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开招聘6名工作人员(录用后与南通市通州区融媒体中心下属通州区广播电视台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为企业合同制人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报考条件

-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水平。
- 热爱新闻事业,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廉洁奉公,遵纪守法,工作勤奋,具有奉献精神。
- 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1989年4月以后出生)。
- 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具备拟报工作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涉及国家和省的政策规定不得应聘到国有企业有关岗位的人员。

### 二、报名及资格审查

- 招聘岗位:具体招聘岗位、岗位、资格条件等详见《南通市通州区融媒体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简介表》。
- 报名时间及方式:2024年4月27日9:00起至2024年5月13日16:00。本次招

聘采取网络报名方式,每人限报一个岗位。报名人需在智能手机上下载安装“南通通”APP,注册并进行实名认证,进入APP后,选择报名模块进行报名。报名结束后由南通市通州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对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初审,资格初审不符合的,及时电话反馈应聘人员。未接到电话反馈的应聘人员,即初审通过,参加现场资格复审,不再另行通知。

3.资格复审:复审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复审地点为南通市通州区融媒体中心一楼大厅(金沙街道新金西路68号)。

复审要求:考生携带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2024届毕业生提供所在院校出具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取得学历证书时间可放宽至8月31日)、《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其他相关证书及证明原件、复印件各一份,以及2寸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2张到现场进行资格审核。国(境)外留学回国人员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以及岗位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本人不能到现场参加资格复审的,可委托家人或亲友代为进行,被委托人另须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和有委托人签字的委托书一份。经复审,不具备报考资格,材料不全或材料不实不影响资格复审的,取消考试资格。

### 三、考试

考试包括笔试、实践考试及面试。资格审查通过的报名人数与岗位招聘计划数达到3:1方可开考,达不到开考比例,则相应核减该岗位招聘人数,直至取消该招聘岗位,核减或取消情况在南通通APP上公示。

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人数1:5的比例确定报考岗位进入实践考试人员(末位同分的一同进入),不足1:5的,按实确定。

根据笔试成绩60%,实践考试成绩30%,合计得分,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人数1:3的比例确定报考岗位进入面试人员(末位同分的一同进入),不足1:3的,按实确定。

笔试、实践考试及面试均不指定考试大纲和教材,满分各为100分。按照笔试成绩60%、实践考试成绩30%、面试成绩10%合计总成绩(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总成绩合格线为60分。

### 四、体检和考察

在考试合格者中,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分别根据招聘岗位数1: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员。如总成绩相同的,按照实践考试成绩、面试成绩、笔试成绩由高在前。体检标准按照最新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合格人员由南通市通州区融媒体中心进行考察。考察侧重于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以及与报考岗位相关的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

### 五、公示与聘用

- 根据体检和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南通通APP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拟聘用人员与南通市通州区融媒体中心下属通州区广播电视台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人员实行企业工资标准,工作内容及绩效考核等由通州区融媒体中心统一安排,最低服务期限不少于3年。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聘用。
- 拟聘用的社会在职人员与原工作单位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由本人按有关规定与原工作单位自行协商处理。
- 在体检、考察、公示过程中,因体检、考察不合格或拟聘用人员公示结果影响聘用的,或拟聘用人员明确放弃的,按照考试

### 附件:

### 南通市通州区融媒体中心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简介表

岗位代码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性别	开考比例	专业	学历
01	全媒体采编(记者)	4	男	3:1	中文文秘类、艺术类	本科及以上
02	全媒体采编(记者)	2	女	3:1	中文文秘类、艺术类	本科及以上

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 六、纪律监督

南通市通州区融媒体中心公开招聘,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回避制度,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公众的监督。招聘工作以本公告为依据,一经发现并查实不符合本公告规定以及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即取消应聘人员的考试和聘用资格,并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监督电话:0513-85367733

### 七、其他

本公告由南通市通州区融媒体中心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513-85361168

南通市通州区融媒体中心  
2024年4月26日